

KPAA-ACPAA Annual Joint Meeting

韩国知识产权法的 近期发展

2013. 11. 26.

Ji-Hye JEONG

 대한변리사회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目 录

- I. 近期知识产权法修订
- II. 在探讨中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方案
- III. 近期知识产权法有关的判例

 대한변리사회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I. 近期知识产权法修订

韩美 FTA履行有关的专利法修订—于2012年 3月 15日实施

延长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第30条的1 修订)

以前：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专利申请人即使自愿公开（如，展览会展出等），该申请不会丧失新颖性。

现在：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为12个月

因注册迟延而相应延长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第92条的2或第92条的5 新制定)

如果因某种缘故而耽误专利的注册，除非有申请人的过失，申请人可以要求相应延长专利权的期限

废止专利权取消制度(第116条删除)

废止因在规定的时期内未实施专利而专利被取消的规定

引进保密命令制度(第224条的3或第224条的5 新制定)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涉及商业秘密而有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密令。

韩美 FTA 履行有关的药品注册-专利连接制度 - 将于2015年 3月 15日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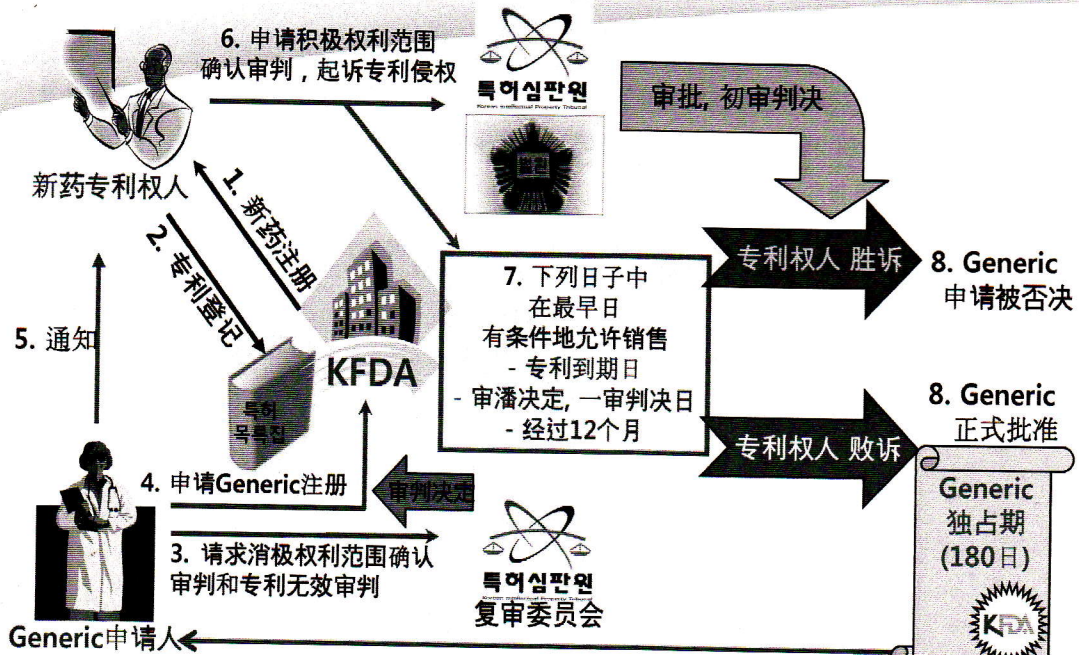
4

药品注册-专利连接制度

这个制度旨在药品专利权有效期限把药品注册即上市许可和专利连接，禁止复制药品 (generic) 在市场上出现，以求保护药品专利权者的权利。在药品专利权有效期间，如果有人申请复制药品的注册，申请人有义务通知药品专利权人，因而后来人的药品不许销售，除非得到专利权人的同意。

药品注册-专利连接制度实施方案

5



韩美 FTA履行有关的商标法修订 — 于2012年 3月 15日 实施

6

声音·气味商标(商标法 第2调第1项第1号丙项目 修订)

具有非视觉性特征的声音和味道也可以注册为商标

废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强制性规定(商标法 第56条第1项以及第58条修订)

专用权的注册被视为“对抗第三者”的条件(以前注册就享有专用权)

法定赔偿损害制度(商标法 第67条的2 新制定)



侵害商标权的诉讼中 有时很难证明有损害并推算出其损害额, 因此就五千万韩币(相当于RMB 30万)以内的损害, 缓和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的举证责任。

韩美 FTA履行有关的商标法修订 — 于2012年 3月 15日 实施

7

针对商品和服务业 引进‘证明标章’(商标法 第2调第1相第4号 新制定)

证明标章是证明商品或服务的产地, 原料, 制造方法, 质量或其他特定品质的商标, 以免造成品质误解和来源混淆。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有助于正确选择的信息和标准而引进证明标章制度。

区分	标章	条件
原产地标志		在爱达荷州生产的土豆
满足就品质, 原料, 制作法等标志(规格)		遵守电子产品安全标准
承办单位标志	ILGWU-UNION MADE	由国际女性服装工会工人制作

韩美 FTA 履行有关的著作权修订 - 于2012年 3月 15日 实施

8

延长著作权和著作类似权的保护期限

著作权和著作类似权的保护期限从死后50年扩至**死后70年**

扩大 非亲告罪对象的范围

非亲告罪对象的范围从‘惯常为牟利’侵犯著作权扩大为‘惯常 或者 为了牟利的侵犯’。

2013年 专利法修订 - 于2013年 7月 1日 实施

9

扩大富得申请专利权的机会 (新制定 第67. 3, 修订 第16条, 第81. 3)

申请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理由**’, 未能遵守专利审查/再审查期限而申请被撤回, 自‘无法控制的理由’消失后两个月以内 (但在期限到期一年内) 可以请求恢复已经被视为撤回的专利权申请。

删除限定电子通信线路范围的条文 (修订 第29. 1. 2)

不授予专利的条件之一: 按**总统令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 条文中删除了‘按总统令规定的’词句, 更改为‘**所有**’电子通信线路。

主张条约优先权所需证明文件的提交期限 合理化
(修订 第52条第4项以及第53条第6项)

分案或变更申请时, 主张条约优先权所需证明文件的提交期限至少为自从在先申请日起1年零4个月, 过了期限后 为**自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起3个月**。

2013年 商标法修订- 于2013年 10月 6日 实施

10

商标不使用取消审判制度的改良(修订 第7条 或 第8条)

为申请不使用取消审判人把‘对申请商标和先注册商标的相同/类似与否的判断时点’从‘申请日’改为‘对注册与否的决定时’。因此, 申请取消审判人可以先申请注册商标, 再注销不使用商标, 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过了提出异议的期限, 也有方法继续(修订 第23条, 第46. 4, 第48条)

即使过了提交意见书的期限, 如果在两个月内提交‘持续流程申请书’和意见书, 就可以继续流程(但, 按马德里协定的国际申请除外)

商号的‘在先使用权’(修订 第57. 3)

原先, 为了主张自己先用了有争议性的商号, 需要证明使用商号不造成不正当的竞争并其商号已为众人所知。修订后, 只需证明不造成不正当的竞争即可。

11

II. 在探讨中的知识产权修订方案

反应专利法协定(PLT)的专利法修订—于2013年提交国会

12

简化承认申请的条件 (案 新制定 第42题条的2 等)

申请专利时, 除了韩语以外, 也可以用外语 (英语) 撰写 (但, 要在制定的期限内交出韩语译文)。说明书也可以以论文的形式交付。

转换外语申请的补正/订正的范围 (案 修订 第47条, 第208条)

可以补正/订正的国际专利申请书 (说明书+权力要求书+附图) 范围从韩语译文转换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外语说明书

延期国际专利申请的提交韩语译文的期限 (案 修订 第201跳的1)

现在, PCT申请进入国内时, 申请人需要在申请后2年零7个月以内, 将国际申请时交付的专利申请的韩语译文交付。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的形式表明在进入国内的意愿, 可将交付译文的期限延长一个月。

IP5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国, 韩国)之间, 探讨统一体系

13

统一专利分类体系

虽然有国际专利分类 (IPC,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但美国、欧洲、日本的CPC和日本的FI 等, 每个国家所用的分类标准大不相同, 于是国家之间偶尔会发生不必要的误解和麻烦。为了防止这样的情况发生, 正探讨逐步统一各国专利分类体系。

公开专利信息

2017年之前, 开发 '国际专利信息系统', 以求各国审核人员和申请人都能直接浏览各国的专利文献, 审核信息以及结果。以后, 也跟WIPO的专利审核信息网 (CASE) 连接, 能查询国际申请和审核信息。

统一实施 IP5-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IP5 国家之间, 统一实施 PPH

商标法 全新修订法律(案) - 将于2013年 11月 立法

14

放宽承认因商标长期使用而具有识别性

商标即使没有识别性，因长期使用而具有显著性时，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商标专利，还将‘**明显为人所知**’词句删除。（注册时再决定是否具有识别性）

只有实际使用人才能申请侵犯商标权的损害赔偿

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才具有行使损害赔偿的权利。

同一天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时，采认在先使用者的商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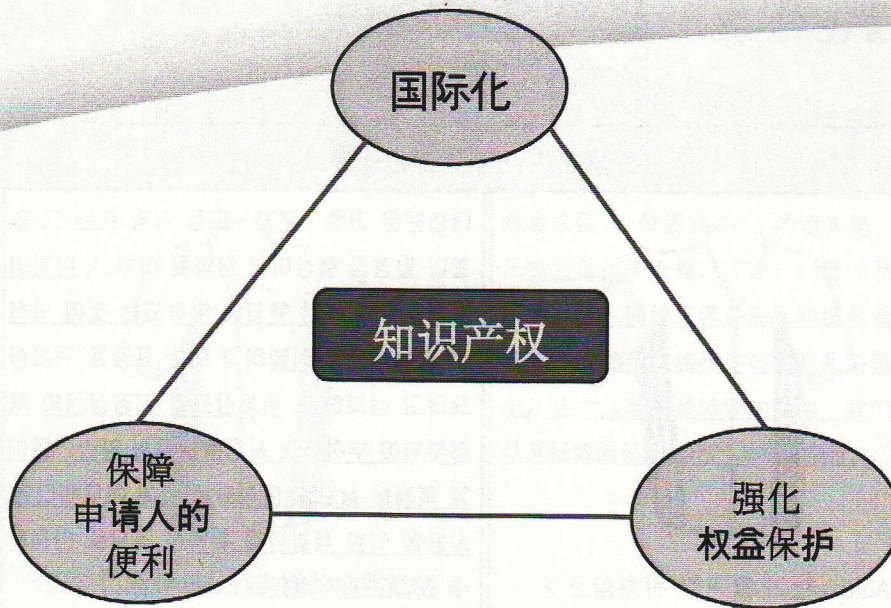
同一天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时，原来让申请人们协议而决定申请人。修订规条后，使**在先使用者**取得商标注册（先使用主意），**弥补从前先愿主意的不足**，以求保护实际使用者。

因应数码环境的著作权法修订 - 于2013年提交国会

15

扩大唱片的范围

光碟(CD)和磁带(TAPE)等有形物意外，唱片也包括**数字音乐(mp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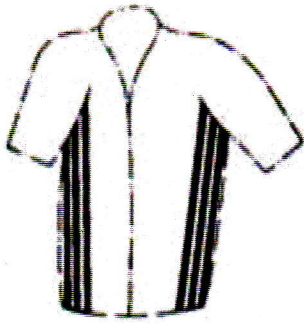


Ⅲ. 近期跟知识产权有关的判例

大法院 2010HU2339 全员合议庭 判决 (2012.12.20. 宣判)

18

第一宗认可位置商标的判决



〈阿迪达斯(Adidas)申请的位置商标〉

最高法院为‘位置商标’下的定义是：某种商品特定位置的符号、文字、图形以及它们的组合，让人通过它区分商品的提供者。接着宣判，既然位置商标在指定商品的特定部位上，让大众看出是特定的商标，我们就要承认其标章因长期使用已具有识别性。

大法院 2010DA95390 全员合议庭 判决 (2012.1.19. 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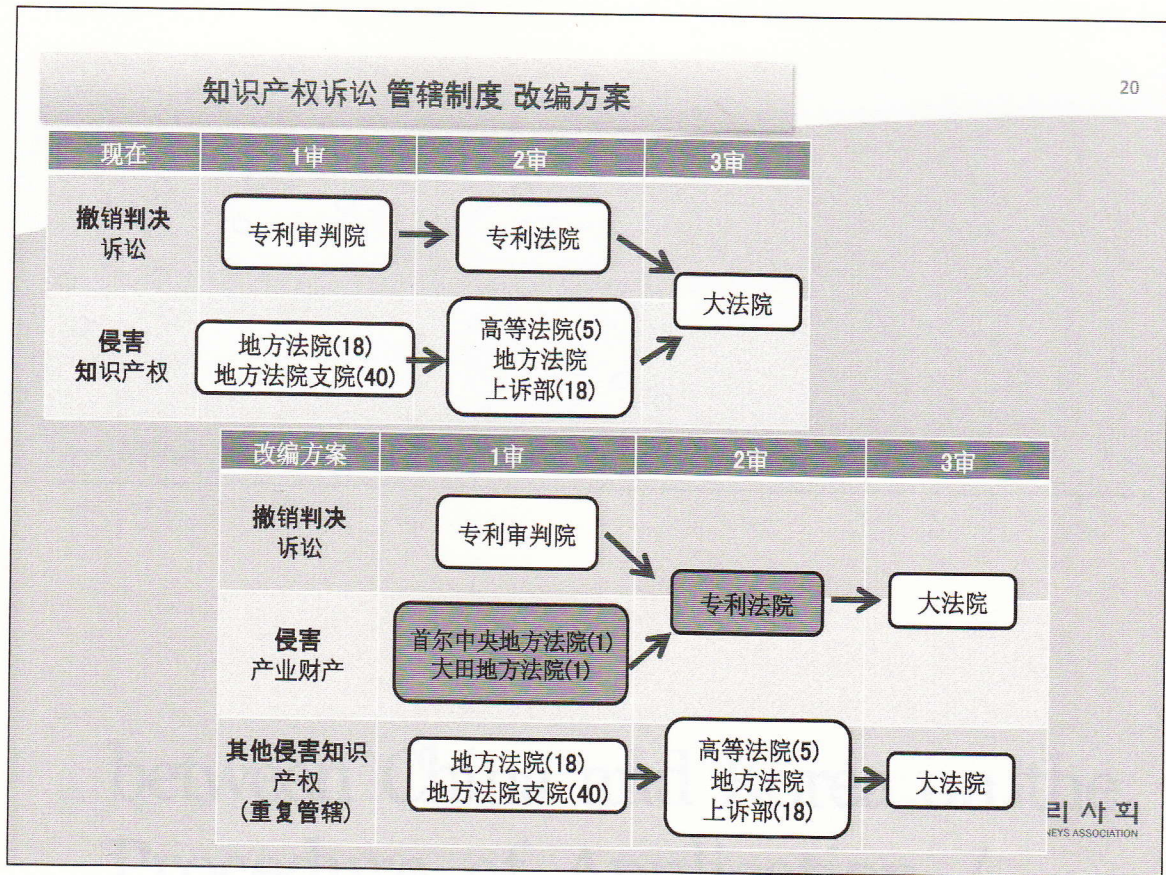
19

侵害专利权的诉讼公判：

判断注册专利是否有效，不仅要考量它的新颖性，还要考虑它的进步性

以前的判例是：至于注册专利发明的新颖性，由于新颖性只取决于注册专利发明跟引用发明同一性，法院可以在侵害诉讼中判断。如果，注册专利发明没有新颖性，法院可以判定为专利权的滥用。可是，假如注册专利发明具有新颖性却没有创造性，法院无法撤销他的专利权。

不过，大法院以在2012年全全合议庭判决来推翻了以前的判例，判决于法院在侵害诉讼中，对于注册专利不仅新颖性与否而创造性与否也可以判断，从而撤销注册专利的效力。



Ji-hye JEONG
 Patent Attorney
 Lee International
 (T) 822-2279-3631
jhjeong@leeinternational.com